

“放管服”背景下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研究*

孙玉颖^①, 田侃^②

摘要 为了提高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困境成因,文章以非合作博弈为理论基础,运用委托-代理的研究框架对养老服务供给困境进行分析。结果发现政府与社会组织落入非合作博弈供给陷阱导致养老服务供给的形式化、行政化。建议在“放管服”改革的背景下,深化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的水平,进而促进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以期提高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

关键词 “放管服”改革;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服务供给

中图分类号 R1-9; R197.1 **文献标志码** C **文章编号** 1003-0743(2023)09-0070-05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Community Embedded Elderly Care Servi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legate Governance, Improve Regulation and Update Services” /Sun Yuying, Tian Kan//Chinese Health Economics, 2023,42(9):70-74

Abstract Objective: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community-embedd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explore the causes of the dilemma of government-purchased pension services. **Methods:** Based on the non-cooperative game, the principal-agent research framework is applied to analyze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dilemma. **Results:**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fall into the trap of non-cooperative game supply, which leads to the formalization and administrative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Conclus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legate governance, improve regulation and update services” reform, it is suggested to deepen the level of decentralization, deconcentr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services, and then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Keywords “delegate governance, improve regulation and update services” reform; community embedded elderly care service; service supply

First-author's address School of Health Economics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210023,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Tian Kan, E-mail: tiankan@njucm.edu.cn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显示,2020年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6402万人,占全部人口的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3.50%^[1]。在传统家庭养老及照护功能趋向弱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现状下,老年人对于养老服务数量与质量的双重需求还在不断增加,社会化力量参与就显得尤为迫切。而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模式基础上,以社区内房屋、土地资源为载体,通过把机构嵌入到社区整合养老资源,为居家养老需求方提供专业化入户照护服务、短期住养服务、机构开放活动区域等,由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2]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凭借着不仅能够克服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社会化不足难以获得足够社会资源的缺点,而且具有弥补机构养老因过度社会化而导致的老人情感需求无法满足的优势^[3]成为未来养老发展新趋势。在国家福利性养老服务供给逐步向多主体社会化供给过渡的过程中,政府也从直接提供养老服务向政府购买社

会组织提供的养老服务转化。但是,由于政府和市场在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中的目标、职能、协同和规制等之间未能形成协调有效的运行机制,也逐渐暴露了一些人力、物力资源短缺、服务专业水平参差不齐、运营收支平衡困难等问题,养老服务的供给不足、精准性欠缺、质量控制不严等问题日益凸显。

2015年,“放管服”改革首次被提出,随后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部署,国家多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在养老服务业中要求加大“放”的力度、强化“管”的能力、提高“服”的水平。7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其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加快了政府职能转变,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深刻推动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优化调整、有力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现代政府治理体系构建^[4]。但是“放管服”改革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中仍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重视。例如:“放”是简政放权,为养老服务市场营造一个更为宽松、公平的营商环境,而我们所要关注的就是政府“放”的边界?“管”是放管结合,那么放与管的关系如何确定?“服”是优化服务,作为“放管服”改革的最终落脚点,如何促进政府和市场的协同合作,以实

*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

① 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南京 210023

② 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 南京 210023

作者简介:孙玉颖(1998—),女,硕士在读;研究方向:卫生事业管理、养老服务管理;E-mail: sunsunyuying@163.com。

通信作者:田侃, E-mail: tiankan@njucm.edu.cn。

现养老服务的精准、有效、高质量供给满足实际养老服务需求并提高养老服务。本研究尝试在“放管服”改革的背景下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中政府和社会组织供给困境进行探讨，以回答以上问题。

1 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养老服务供给现状及分析框架

1.1 地方试点

自2000年上海率先开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养老服务试点以来，全国各地都逐步开始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进程，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多地区典型模式（表1）。上海地区实行形式购买模式，社会组织在政府的主导下成立，高度依附于政府机构，通过采用项目经费拨付或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公平、竞争的制度化购买程序提供从政府机构到社会组织的纵向养老服务转移。在北京的凭单购买模式下，政府同时担任规则制定者、服务购买者以及监督者三种角色与社会组织构建协议关系，作为服务供给方的社会组织则通过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服务获取服务券，并与服务购买方进行结算而获取服务补贴。南京地区的定向委托模式则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在互信的基础上建立起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采购或是竞争性谈判将服务项目定向委托给社会组织，政府在与社会组织合作供给服务过程中占据了主导地位，社会组织处于资源依赖的弱势地位。合肥的竞标购买模式，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与购买服务的政府机构两者之间关系是独立的，按照公开、公平的竞争购买机制来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最为适合的社会组织来承接服务项目，政府跟中标的社会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并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数量等予以结算相关费用。

表1 政府与社会合作供给养老服务典型模式

地区	模式	双方关系
上海	形式购买模式	社会组织高度依附于政府
北京	凭单购买模式	政府主导的协议关系
南京	定向委托模式	委托合作关系
合肥	竞标购买模式	两者相对独立

1.2 分析框架：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理论是基于非对称信息博弈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产生的条件之一就是经济人双方A和B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关系，其中处于信息优势中的A称为代理人，处于信息劣势中的B为委托人。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被称为委托代理关系，它实质上是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差别的一种社会契约形式，是掌握较多信息的代理人通过合同或其他经济关系与掌握较少信息的委托人之间展开的一场对策。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代替自己行动，取得期望的收益。而现有地方试点中的典型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与之类似，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中的政府和社会组织关系可

以概括为委托代理关系。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一方面，政府维持养老的兜底功能，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出资购买社会组织所能提供的养老服务，将一部分养老服务供给委托给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提供。在政府和社会组织同时作为养老服务供给的主体的同时，社会组织作为代理人受政府组织委托、代表政府参与养老服务的提供，社区作为服务提供与接受的场所向老年人提供养老相关服务。综上所述，本研究构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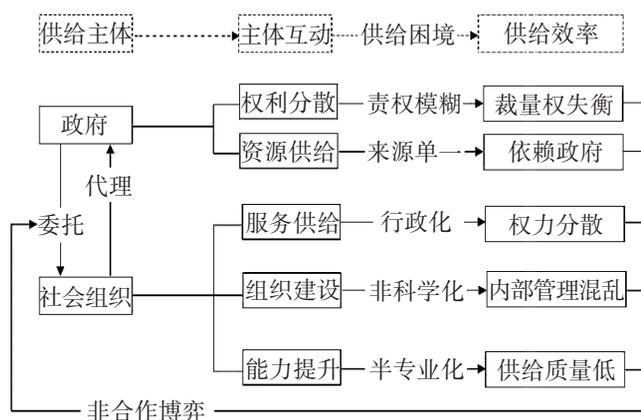


图1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分析框架

2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困境及成因

2.1 非合作博弈供给陷阱

博弈指在“理性的”（即某一决策者所作出的决策与其所追求的目标都是一致的）、“智能的”（即参与人知道博弈中的所有信息，并作出完全信息下的一切推断）两个假设的前提下，涉及两个或更多个参与人的某个社会情形，其中所涉及的参与人被称为局中人。纳什认为合作行动是“合作的”局中人之间某种讨价还价过程的结果，并且在这个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可以预期每个局中人都应该按照某个讨价还价策略来行动，以满足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准则^[5]。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目标不一致、政府具有绝对的选择权和决定权等原因导致政府和社会组织作为局中人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实际供给角色中不具备讨价还价的前提条件，两者常是处于非合作博弈状态。所谓非合作博弈就是参与者之间存在着有约束力的合作、联合或联盟关系，这种关系直接影响博弈结果，非合作博弈更加强调合作双方中的个人智慧和理性，而个人理性对组织而言可以是有效率的，也可能是低效率或无效率的^[6]。当认知受到了有限理性的影响，这导致政府的判断和行为不一定是理性的。政府唱主角的“公建公办”或“公建民营”社会资本参与度较低，社会组织会因处于缺少话语权的配角地位导致其参与积极性不高，难以强调其在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业中

的供给主体地位。

2.2 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化

19世纪后半叶，西方公共服务理论萌芽出现。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推行了一场新公共管理改革，随后建立了新的公共服务理论。新公共管理理论认为，对于具有公益性和盈利性双重特点的准公共领域，应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双方协同合作关系。政府职能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发生转变的同时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实现了公共治理主体的多元化。随着养老服务领域逐渐发生从“政府包办”到“政府购买”的转向，政府购买与合同外包已经成为目前有效的治理工具。现今我国大力打造服务型政府、构建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背景下，国家对养老服务建设的关注、支持与实际投入力度日益增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和文件的陆续出台可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并将其委托于社会组织实施的形式越来越得到国家的重视。面对老龄化现象加剧、养老资源有限且分布不均以及传统居家养老无法满足养老多样化需求的现实困境，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基于资源整合，以联合政府、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养老需求困境，成为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合作在养老领域的一次实践。然而，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过程中，常常会呈现形式化的特点。一方面由于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强制性、决策机制的计划决定性，使得民众的实际养老需求被以政绩为导向而形成的行政任务需求所覆盖。基于实际养老服务需求产生的供给不仅是促进供需平衡、避免资源过剩的路径，而且是提高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举措之一。在以政绩为导向的行政体制中，政府所购买的养老服务就会出现养老服务供非所需，产生“马太效应”出现养老资源的无效利用或因过剩导致的浪费。另一方面，在有限竞争性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采购这4种主要方式下，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往往使得担任服务购买方角色的政府具有较大自由裁量权^[7]。“掌舵者”和“划桨者”的双重角色施加，致使“放管服”背景下政府并没有做到有效简政放权，为社会组织营造一个高效运行的养老服务市场。

2.3 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行政化

作为公共关系三大构成要素之一的社会组织是指政党、政府之外的各类民间性组织。萨拉蒙于1992年提出的社会组织特征中提到，社会组织具有组织性、民间性、自治性、非营利性和志愿性^[8]。同时，独立性或称非政府性也是其核心特性之一，这是社会组织的价值所在，也是其作为第三部门参与社会治理与服务

主体的重要前提。在现实社会、政治、经济基础的作用下社会组织不可能完全独立拥有并利用所需资源，所以其与政府往往是依赖与独立相交织的关系。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权力控制关系之外，还存在国家使用公共权力对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即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双轴关系”——在控制的轴线上，国家退出的越彻底越好，而在帮助的轴线上，则不是这样^[9]。资源依赖理论认为任何组织都不能自给自足，为了组织的生存与发展，需要依赖于组织环境里的外部资源，这些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财务资源、权力资源等^[10]。在社区嵌入式实际养老服务供给中的社会组织是依赖政府获取资源的边缘角色。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会凭借行政体制中的特权按照自己的偏好来进行资源的分配。当资源分配权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时，社会组织会因无法获取资源而致受控程度增加，进而出现为了组织的生存有意迎合行政权力的现象。社会组织对于养老服务的提供的行政化就成为供给困境的诱因之一。一方面，社会组织更多关注有显示度的服务，忽略民众的多元需求^[11]，供非所需而造成财政资源配置不当；另一方面，合作中一味采取妥协姿态会增大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依赖、降低实际运转的独立性，阻碍其自身的发展和成熟以及高质量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

3 建议

3.1 促进以合作博弈为基础的协同合作

作为深化改革重要部分的“放管服”在养老服务市场中的应用也应当遵循此方法论的指引，促进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协同合作与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亚当·斯密所开创的古典自由市场理论认为市场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和私人产权基础上的商品交换体系，源于市场的主体是“理性”的经纪人，他们的逐利行为主观上为自己，客观上却促进了社会的利益，斯密把这个观点称为“看不见的手”在此观点下，政府所担任的则是“守夜人”的角色。正如“有限政府”中认为市场能做的应首先让市场发挥作用，而市场无法做的由政府发挥作用。一方面，这种既定次序发挥作用的观点本身就会导致政府调节的滞后性，即市场失灵后政府才发挥其矫正作用；另一方面，在经济非稳态的转型期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及市场能力范围的界定也会更加复杂。

3.2 简政放权

3.2.1 有为政府。在养老服务供给中加快有为政府的建立。在现代经济运行体制中，需要处理好市场和政府两种最基本的资源配置方式之间的关系，把握好两者发挥作用的尺度，从而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中形成合力就显得尤为重要。首先我们要明确什么是有为政府，有为政府不仅是能将自身偏好有效转化为

现实能力的政府，而且是具有回应性和责任性的政府。政府的规模和能力只有基于政府的回应性和责任性才有意义。其次是政府需要“为”什么，也就是政府在养老服务供给中的权力与责任的界定。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提出政府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也就意味着各级政府要根据各自的权责依法、依职、依责主动做好上述三个方面的工作。积极构建一个自由公平具有正义的市场环境，采取相关举措刺激市场活力来吸引社会组织进行良性竞争，并进行相关监管以促进养老服务供给与购买的良性运转。按照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制定购买服务清单，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的多元化、提供方式的多样化，通过政府规范合理的“退”——权力让渡，促进社会、公民有序的“进”。最后是政府怎么“为”，政府所为的落脚点一定要以人民幸福为落脚点，坚持为提高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为目标、优化服务以民意为导向，切实回应真实的养老服务需求，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并依法接受监督。

3.2.2 有限放权。迈克尔·曼将权力分为专制性权力和基础性权力，前者是政府无与社会协商的自主性行动的权力，后者是政府倾向于经社会协商和同意而建构社会生活的权力。强制性权力对于政府的价值和效用而言不可或缺，但其应是在一定限度的制约下行使，否则就会导致政府发挥效用的脆弱性和不可持续性。政府权力的行使应该是较少的专制性权力和基础性权力的结合，尤其是在养老这样的公共服务供给中更应该增加基础性权力的应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考虑到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中供给方不仅包括政府和社会组织还有基层社区。简政放权就形成分别以政府与基层政府（从上到下）、政府与社会组织（从外到内）两个方向进行政府事务去繁就简和权力下放。一方面，政府应该扭转增权后的街道办事处垂直向社区转移行政事务而导致的基层“行政化”现象，构建基层政府与社区之间良好的的横向合作关系来为社区减负从而进一步促进高效参与；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将一些权力事项和职能回归市场和社会，社会组织能够有效承接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要打破政府单一监管所致社会组织无限迎合政府困境，形成监管合力。在简政放权的过程中，政府权力下放过大，可能会出现政府的不作为和责任推诿而导致“无为政府”。相反权力下放过小，也会使得社会组织对于政府的依赖性过强从而丧失市场活力导致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难以满足。因此，需要构建政府权力下放的边界的事先识别系统就显得尤为重要。

3.3 放管结合

3.3.1 提升监管。政府作为养老服务供给委托和监管

的双重角色，首先要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严格把控，不利用行政特权牟利，自觉接受体制内部和外部的双重监督以减少社会组织对政府权威的迎合，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其次要保证对代理人社会组织以适当、适度的监管方式进行科学、合理、公正的监管，避免监管过度导致的社会组织负担过重和市场活力降低。次之，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的应用，利用大数据时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促进监管的数据化和信息化。最后，提高监管的公共性和透明度，将监管内容及过程向社会公众公开以接受监管的被监督。

3.3.2 有效市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不意味着全部交由市场决定，更不是政府不要作用。有效市场不会排斥市场与政府的统一协调，而是使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这“两只手”可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塑造政府和市场之间互惠共进的兼容状态。在有效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下，需求方能够自主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的提供情况与社会组织的收益密切相关，从而能够极大地促进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和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提高养老服务市场中作为养老服务代理者的供给效率和养老服务产业的竞争力。构建有效市场，一方面要求政府方面简政放权对社会组织进行部分权力的让渡，让其保持在市场中的独立性以减少对政府的依赖性和迎合；另一方面社会组织促进组织成熟度、提升自身竞争力，凭借优质的养老服务供给赢得市场份额占比来维持运营并提高收益；尝试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自外向内对政府产生良性的逆向影响，使得机制得到政策化认可并推广，以此形成市场主体的良性正向竞争，最终实现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提高和养老服务需求满足的最终目标。

3.3.3 法律制度建立与完善。首先，要加强专门法律的建立以及现有法律条例的完善。作为养老服务需求方利益的代表，政府行使权力必须在承担公法责任的基础上，秉承宪法精神、遵循宪法和法律等公法规则，最终致力于保护所有公民共享社会利益，将之与公民行动自由、人身与财产安全以及公民和团体的利益提升相平衡。对于养老服务购买者和提供者而言，法律条文中的刚性权责规定不仅是压舱石还是是航向标，使得政府与社会组织的目标导向永远指向实际养老服务需求。目前，与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加快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等相关政策频频出台相比，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呈现出缺失的状态，只是散见于《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急需通过法律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指导的整体过程进行规制。养老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也必须在“宪法—法律—政策”系统化、一体化的制度体系中借助法治化来推进养老

服务均等化。一方面,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领域,只有完善了法律,才能够以更权威、更高效力的方式利用政策的灵活性,妥善处理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复杂的权责规制。另一方面,专门的法律、统一的立法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由于没有统一的规范而导致的区域性差异。其次,法律的制定与完善要遵循意见征求流程。政府购买服务时形式化与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行政化一大成因是因为缺少征求养老服务需求方意见,没有坚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例如在购买社区养老服务中存在着老人需求程度不高或者是不愿意接受但是易于实施或是易于达成绩效的项目。法律制定前期做好准备工作,即立法者应当对相关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目标的价值取向进行识别,应当在明确宏观目标(为老年群体供给高质量服务,提升其幸福感)即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作为一种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其侧重点理应是保障民生。

3.4 优化服务

3.4.1 加大宣传。一方面,不管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化”、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的“迎合化”还是社区实施服务的“行政化”,究其原因是由于一定程度上对实际养老需求重视不足;另一方面,无论是“专制性权力”还是“基础性权力”都把社会看作“接受者”,而未能唤醒社会作为治理主体的参与性和主动性。在此基础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流程中养老需求方的参与就显得尤为迫切。鉴于由于社区嵌入式养老目前仍处于实施初期,政府方面宣传不足,老年人受传统家庭养老观念禁锢以及理解和接受能力较一般人群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其对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知晓度与信任度不高。因此,政府需要通过官方渠道以及老年人偏好媒介加强宣传和推广力度,利用社区、志愿者等各主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老年人进行相关内容的传播和普及来提高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知晓度。与此同时,通过促进老年人参与社区服务项目以及社会组织所提供的养老服务体验来构建与社会组织、社区的信任关系,以提高其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的信任度。

3.4.2 按需定供。扭转政绩导向的自上而下提供养老服务为民意导向的自下而上按需定供来优化养老服务。从目前大多数社区面临着养老设施陈旧、人员短缺、专业水平不足、供非所需等问题来看,最终受益方老年人及其家属在以往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模式中一直作为边缘角色被动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等所提供的养老服务,并没有得到真正符合需求,能够带来老年生活改善的服务。一方面,政府需要突破以政绩为导向而带来的服务供给的“形式化”困境,将老年人的真正需求纳入到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供给设计和服务中,减少设计和服务供给过程中的垄断性,

增加服务供给的精准性以提供高质量的有效养老服务;另一方面,扭转需求方的被动参与,加强多主体联系、畅通供需双方沟通渠道以增强需求方主动表达养老需求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供给方对养老服务的精准供给。

需方参与服务供给考评。首先,在考评内容上要更多关注需求方的体验感和真实需求,对于服务质量、供给效率、运行效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而不是仅仅关注于养老服务的嵌入率、覆盖率等硬性指标的达成。其次,在考评主体中纳入需求方,其对养老服务的质量评价及反馈是优化服务的核心出发点,不仅是对所提供的事后评价更是对下一轮服务供给的要求,能够对供给服务的优化提供方向性指引,从而保证政府对于养老服务需求方现实需求的回应性。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EB/OL].[2023-04-20].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5/t20210510_1817181.html.
- [2] 赵小兰,孟艳春.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优势、困境与出路[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4(4):89-95.
- [3] 章萍.嵌入式养老:上海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研究[J].现代管理科学,2016(6):64-66.
- [4] 马怀德.深刻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意义 加快构建现代政府治理体系[J].中国行政管理,2022(6):6-7.
- [5]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 [6] 李娟,丁良超.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看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关系[J].理论探索,2019(2):63-69.
- [7] 刘丽娟,王恩见.双重治理逻辑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运作困境及对策[J].社会建设,2021,8(3):73-84.
- [8] SALAMON L M, ANHEIER H K.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problem of classification[C].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1992.
- [9] 陶传进.控制与支持:国家与社会间的两种独立关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里的情形[J].管理世界,2008(2):57-65.
- [10] 杰弗里·莫弗,杰勒尔德·R·萨兰基克,莫佛,等.组织的外部控制[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
- [11] 王清.项目制与社会组织服务供给困境: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运作的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7(4):59-65.

[收稿日期:2023-06-20] (编辑:张红丽)